

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辽宁优品 浓香型白酒》

起草单位: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辽宁优品 浓香型白酒》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受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优品秘书处”委托，由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牵头起草《辽宁优品 浓香型白酒》团体标准，为辽宁优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本标准归口单位为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意义

辽宁优品浓香型白酒团体标准的制定是产业发展需求。辽宁域内酿造的白酒主要以浓香型为主，辽宁作为东北传统的白酒消费大省，其酒文化及产品特点带有浓厚的东北地域特色。在浓香型白酒方面，三沟、老龙口等都是辽宁著名的浓香型白酒品牌。这些酒以高粱为主要原料，采用传统的酿造工艺，具有酒液清澈、芳香浓郁、入口绵软、醇厚、甘冽爽适、回味悠长的特点。辽宁地区浓香型白酒产业经过近几十年的发展，为地方经济做出了突出贡献。目前我国浓香型白酒的主要产地集中在四川省、河南省、江苏省、北京市和山东省，近几年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销售渠道的多元化，省外品牌的不断扩张，导致辽宁浓香型白酒的发展显得竞争力不足，而辽宁省内生产的浓香型白酒具有自己的特点，需要提高自身标准来凸显自己的特点从而提高竞争力，

显然目前的浓香型标准不再适用目前的需要，因此有必要进行制定。

目前现行有效的《GB/T 10781.1-2021 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但不能完全覆盖辽宁省浓香型白酒生产全过程的要求，它只是一个必须遵守的底线，无法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体现竞争优势。辽宁优品浓香型白酒团体标准的制定，将发挥浓香型白酒行业杠杆的作用，在通过辽宁优品浓香型白酒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开展国内标准对标达标，严格要求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以推动辽宁浓香型白酒产品的提档升级，让优势产品脱颖而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和一批特色显著、竞争力强的辽宁本土品牌，形成自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品牌，成为带动区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

（三）起草单位及人员

标准起草单位：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标准主要起草人：吴京耕、张楠、王志海、卢俊宏、张群、刘红国、郭增杰、白洋

（四）主要起草过程

（1）立项阶段

2024年9月，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辽宁优品”国际认证联盟秘书处《关于征集第四批“辽宁优品”产

品团体标准制定承担单位的公告》，向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提交了《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经“辽宁优品”国际认证联盟秘书处同意，于 2024 年 9 月签订了团体标准制定任务合同书，开始着手标准的编制工作。

(2) 拟定工作计划，成立工作组

2024 年 9 月，项目组根据标准制定合同书时间安排制定工作计划，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进行了适当分工。《辽宁优品 浓香型白酒》标准编写工作组成员及分工见表 1。

表 1 标准编写工作组成员及分工

序号	人员	单位	分工
1	吴京耕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前期调研
2	张楠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内容起草
3	卢俊宏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支持
4	王志海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支持
5	张群	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收集分析
6	刘红国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收集分析
7	郭增杰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指标试验验证
8	白洋	辽宁蒙古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整理和标准文本编辑

(3) 收集资料、研讨论证、试验验证和指标分析、形成标准草案

2024 年 9 月，标准起草组通过对辽宁省内多家白酒企业进行实地走访，了解辽宁浓香型白酒产业现状，收集了浓香型白酒相关标准、文献资料，并采集了一些产品样本。

通过对产地为辽宁地区的浓香型白酒涉及到的多个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及企业标准中的各项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同时对采集的产品样本进行检测，经项目组充分讨论，确

定了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各项参数指标，形成标准草案。

（4）征求意见阶段

2024 年 10 月初，经过起草组对标准草稿细致的讨论，提出涉及主要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标准先进性和适用性等多方面内容的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项目组在 <http://www.ttbz.org.cn/>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对标准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以辽宁省“辽宁优品”认证管理办法规定的“辽宁优品”认证技术标准应当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水平为指导思想，标准编制遵循“规范性、适用性、先进性、协调性和统一性”的原则。

1. 规范性

本文件的结构、编写规则和技术内容要素的确定是严格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制。

2. 适用性、先进性

本文件充分考虑我省浓香型白酒产品生产情况，在国标的基础上对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要求提出了更高、更细致的要求。

3. 协调性和统一性

本文件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与有关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一致。

三、标准主要内容

《辽宁优品 浓香型白酒》标准规定了辽宁优品浓香型白酒的范围、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及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本文件在比较分析 GB /T 10781.1-2021《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NY/T 432-2021《绿色食品 白酒》、T/LBJX 001-2019《辽香型白酒》、T/CBJ 003-2016《固态法酱香型白酒原酒》等产品标准基础上，结合辽宁白酒龙头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经过与白酒专家反复研讨论证，提出了《辽宁优品 浓香型白酒》产品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有六个章节，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及检验方法，以及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二）标准主要内容制定论据

标准对工艺及生产要求、发酵期、窖池、窖泥、蒸馏设备、贮存容器、接触材料及制品、勾调用水均进行了具体要求。

工艺要求：以优质的高粱（配有小麦、大米、玉米等）和水为主要原料，浓香大曲为糖化发酵剂，经泥窖固态长期

发酵(发酵期不低于 60 天,双轮底发酵时间不低于 120 天),跑窖循环,原辅料经混蒸混入、续糟发酵、分层起窖、甑桶固态分层蒸馏、分质接酒,经长期陈酿、原酒勾调、过滤、包装等工序而构成的传统的纯粮固态白酒,从原料投入到出厂不少于 3 年。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

为确保感官质量,标准中强调勾调用水应在满足 GB 5749 基础上经过反渗透或其他方式进一步净化处理。

辽宁优品浓香型白酒得益于良好的发酵技术控制手段和生产过程及贮存控制,在原有浓香型白酒国标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标准在 GB/T 10781.1-2021《白酒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浓香型白酒》基础上,结合对辽宁省浓香型白酒产品现状调研,对产品总酸、总酯、己酸乙酯、固形物等理化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优于国家标准。产品分类与国家标准保持一致,按照酒精度分为高度酒和低度酒,按照质量等级分为优级、一级。

在提高质量标准的基础上,辽宁优品浓香型白酒加强了酒中污染物有害物质甲醇、铅、氰化物、塑化剂的含量要求。首次在浓香型白酒中对氨基甲酸乙酯提出了具体限量指标要求,氨基甲酸乙酯(Ethyl Carbamate,简称 EC)又称尿烷,是发酵食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将其列为 2A 类致癌物,即可能令人类

患癌的物质。研究也表明氨基甲酸乙酯可能引发肝脏氧化损伤及铁死亡。加拿大卫生与防疫部门规定蒸馏酒中氨基甲酸乙酯的限量为 150 $\mu\text{g/L}$ 。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 T/CBJ 003-2016 中，对固态法酱香型白酒原酒中的氨基甲酸乙酯限值是 500 $\mu\text{g/L}$ 。辽宁优品浓香型白酒对氨基甲酸乙酯限值规定不得超过 100 $\mu\text{g/L}$ 。

1、质量指标

感观要求

对照项目		本标准	GB/T 10781.1-2021	结论
高度酒 (优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淡无色或微黄，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香气	具有以浓郁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具有以浓郁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口味 口感	绵甜醇厚，协调爽净，余味悠长	绵甜醇厚，协调爽净，余味悠长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高度酒 (一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无色或微黄，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香气	具有以较浓郁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具有以较浓郁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口味 口感	较绵甜醇厚，协调爽净，余味悠长	较绵甜醇厚，协调爽净，余味悠长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低度酒 (优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无色或微黄，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香气	具有较浓郁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具有较浓郁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口味 口感	绵甜醇和，协调爽净，余味较长	绵甜醇和，协调爽净，余味较长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低度酒 (一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无色或微黄，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香气	具有以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具有以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口味 口感	较绵甜醇和，协调爽净	较绵甜醇和，协调爽净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结论:

(1) 共有指标共 4 项，符合率为 100%。

(2) 指标均与国标保持一致。

理化指标（酒精度）

对照项目		本标准	GB/T 10781. 1-2021	结论
酒精度/(%vol)	高度酒	40%vol<酒精度≤68%vol	40%vol<酒精度≤68%vol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低度酒	25%vol≤酒精度≤40%vol	25%vol≤酒精度≤40%vol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结论:

(1) 共有指标共 1 项，符合率为 100%。

(2) 指标与国标保持一致。

理化指标（固形物）

对照项目		本标准	GB/T 10781. 1-2021	结论
固形物/(g/L) ≤	酒精度(%vol)40-49	0.40	0.50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
	酒精度(%vol)49-68	0.35	0.40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
	酒精度(%vol)25-40	0.60	0.70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

结论:

(1) 共有指标共 1 项，符合率为 100%。

(2) 优（严）于国标。

高度（优级）酒理化指标

对照项目	本标准	GB/T 10781.1-2021	结论
总酸/(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0.50	0.40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
总酯/(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2.10	2.00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
己酸乙酯/(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1.30	1.20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
酸酯总量/(mmol/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35.0	35.0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己酸+己酸乙酯/(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1.50	1.50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结论:

(1) 共有指标共 5 项, 符合率为 100%。

(2) 优(严)于国标 3 项, 与国标保持一致 2 项。

高度(一级)酒理化指标

对照项目	本标准	GB/T 10781.1-2021	结论
总酸/(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0.40	0.30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
总酯/(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1.60	1.50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
己酸乙酯/(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0.70	0.60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
酸酯总量/(mmol/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30.0	30.0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己酸+己酸乙酯/(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1.00	1.00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结论:

(1) 共有指标共 5 项, 符合率为 100%。

(2) 优(严)于国标 3 项, 与国标保持一致 2 项。

低度（优级）酒理化指标

对照项目	本标准	GB/T 10781.1-2021	结论
总酸/(g/L) ≥ (产品自生产日期 ≤ 一年执行的指标)	0.40	0.30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
总酯/(g/L) ≥ (产品自生产日期 ≤ 一年执行的指标)	1.60	1.50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
己酸乙酯/(g/L) ≥ (产品自生产日期 ≤ 一年执行的指标)	0.80	0.70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
酸酯总量/(mmol/L) ≥(产品自生产日期 > 一年执行的指标)	25.0	25.0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己酸+己酸乙酯/(g/L) ≥(产品自生产日期 > 一年执行的指标)	0.80	0.80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结论:

- (1) 共有指标共 5 项，符合率为 100%。
- (2) 优（严）于国标 3 项，与国标保持一致 2 项。

低度（一级）酒理化指标

对照项目	本标准	GB/T 10781.1-2021	结论
总酸/(g/L) ≥ (产品自生产日期 ≤ 一年执行的指标)	0.3	0.25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
总酯/(g/L) ≥ (产品自生产日期 ≤ 一年执行的指标)	1.10	1.0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
己酸乙酯/(g/L) ≥ (产品自生产日期 ≤ 一年执行的指标)	0.50	0.40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
酸酯总量/(mmol/L) ≥(产品自生产日期 > 一年执行的指标)	20.0	20.0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己酸+己酸乙酯/(g/L) ≥(产品自生产日期 > 一年执行的指标)	0.50	0.50	本指标与国标一致

结论:

- (1) 共有指标共 5 项，符合率为 100%。
- (2) 优（严）于国标 3 项，与国标保持一致 2 项。

2、安全指标

卫生指标

与国内标准、相关规定对比结果

对照项目	本标准	GB 2757	NY/T 432-2021 绿色食品 白酒	结论
甲醇/(g/L) ≤ (按 100%酒精度折算)	0.4	0.6	0.5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及绿色食品标准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 (按 100%酒精度折算)	1.5	8.0	2.0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及绿色食品标准

结论:

(1) 共有指标共 2 项, 符合率为 100%。

(2) 指标优(严)于国标、《绿色食品 白酒》2 项。

污染物限量

与国内标准规定对比结果

对照项目	本标准	GB 2762	NY/T 432-2021 绿色食品 白酒	结论
铅/(g/L) ≤ (按 100%酒精度折算)	0.15	0.5	0.2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及绿色食品标准

结论:

(1) 共有指标共 1 项, 符合率为 100%。

(2) 指标优(严)于国标、《绿色食品 白酒》。

塑化剂限量

与国内相关规定对比结果

对照项目		本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食品中“塑化剂”污染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2019)	结论
塑化剂/(mg/kg)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4.0	5.0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	8.0	9.0	本指标优(严)于国标

	酯 (DIN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1.0	1.0	本指标与规定要求一致

结论:

- (1) 共有指标共 3 项, 符合率为 100%。
- (2) 指标优 (严) 于规定 2 项, 1 项与规定保持一致。

氨基甲酸乙酯 (独有指标)

与国内酒类标准及其他国家限量对比

对照项目	本标准	加拿大 (蒸馏酒)	T/CBJ 002-2016 固态法浓香型白 酒原酒	结论
氨基甲酸乙酯/ (μ g/L) $\leq$	100.0	150.0	500.0	本指标优 (严) 于国际标准

结论:

- (1) 本指标为新增指标。
- (2) 指标优 (严) 于国内团体标准 T/CBJ 002-2016 固态法浓香型白酒原酒标准及加拿大关于蒸馏酒中氨基甲酸乙酯限量。

3、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 GB/T 10346 执行。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 $\pm 1.0\%$ vol。

预包装产品标签按 GB 7718 和 GB 2757 规定执行。标识标注内容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执行。

应标识产品类型“固态法白酒”。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预包装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规定。

“辽宁优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DB21/T 3603 的规定。

四、与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尚未查询到国际、国外同类产品标准。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目前，与浓香型白酒相关国家标准主要如下：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T 10781.1-2021 白酒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浓香型白酒

NY/T 432-2021 绿色食品 白酒

其中，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NY/T 432-2021 绿色食品 白酒两个标准中规定了白酒中铅（以 Pb 计）的限量，本文件在其规定的基础上，对铅（以 Pb 计）的限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NY/T 432-2021 绿色食品 白酒求是从绿色食品的角度提出要求，本文对辽宁优品浓香型白酒提出了更全面的技术要求。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中对白酒

中甲醇、氰化物的限量进行了规定，本文件在其规定的基础上，对甲醇、氰化物的限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GB/T 10781.1-2021 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中，对浓香型白酒的质量指标进行了规定。本文在其基础上提出了更多的技术要求，在质量指标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其他

无。